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珮樺  
電話：06-2991111#1128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vvhana101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80766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本府配合行政院推動  
「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108年7月1  
日起同步實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總處108年6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37857號函辦理。
- 二、為有效結合資訊技術、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達成人事作業流程簡化及奠定公務電子履歷之基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使用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核定獎懲令後，將由系統自動傳輸資料至「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該網站，點選「獎懲令查詢」，即可檢視個人記功以下獎勵令資料，並提供個人得視需求列印功能。
- 三、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即日起確實依新措施「作業流程說明」請同仁儘速至B5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點選「同意」，請各級主管人員協助督導。

四、檢附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作業流程說明」、「相關Q & A」、「人事人員操作手冊」、「一般公務員系統手冊」及來文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